

重庆市永川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永川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重庆市永川区城市管理局名义，统一行使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供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城市违法建筑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2、承担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供水方面的各项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

3、承担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城市违法建筑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

4、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方面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

5、承担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

处罚及相应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

6、承担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

7、承担水利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

8、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纠察工作。

9、承办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和重大执法活动。

10、组织推进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11、指导各镇街、新城建管委、永川高新区管委会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2、负责本单位应急、安全、保密、信访、稳定、档案管理等工作。

13、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城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永川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设 12 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

负责支队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文秘、机构编制、人事、财务管理等日常工作；负责各种执法装备的购置、维修、管理、配备；负责机要保密、政务公开、档案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党建和党总支的相关工作；负责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服务

管理工作;负责开展法制调研,提供法律咨询;牵头组织执法队伍培训、督查、纠察工作;负责执法文书的印制和管理;负责信访、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检查考核。

2、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大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山路大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胜利路大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大街大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茶山竹海大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安大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陈食大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卫星湖大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城大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凤凰湖大队。

负责贯彻执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负责责任辖区内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辖区内市容市貌的日常巡查和管理,规范市容秩序;负责本大队执法业务规范和制度建设工作;承办本大队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和行政赔偿等有关法律事务,协调联系并协助调查本大队行政执法工作中的阻碍执法、行政赔偿等治安案件工作;负责城镇综合整治行动中本大队职责范围内的执法援助。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拆违大队承担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城市违法建筑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负责本大队执法业务规范和制度建设工作;承办本大队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和行政赔偿等有关法

律事务，协调联系并协助调查本大队行政执法工作中的阻碍执法、行政赔偿等治安案件工作；负责城镇综合整治行动中本大队职责范围内的执法援助。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3553.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53.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4 年减少 41.22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41.22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3553.7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7.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5.4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2969.35 万元；支出比 2024 年减少 41.2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38.86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36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53.7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53.72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41.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9.0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

服务支出，比 2024 年减少 38.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减少；项目支出 1484.66 万元，主要用于协管人员工资、社保、违章车辆拖移、违建拆除等重点工作，比 2024 年减少 2.36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活动经费、遗属补助经费等项目支出减少。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21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预算公务接待费，2025 年预算有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347.46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6.12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退休，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本单位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84.66 万元。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5 年重庆市永川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陈建 联系方式：023-49387071

重庆市永川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年 2 月 12 日